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勘测设计服务 (3 标段)

项目编号: E4508002851004075001001

标 段: 3 标段

合同编号: GXZY2025SJ-05

工程地点: 桂平市厚禄乡延寿村、新圭村, 南木镇三鼎村、
沿江村、古旺村, 麻垌镇大上村, 大洋镇大莫村,
马皮乡马皮村, 金田镇新旺村

发 包 人: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3 标段)

项目编号: E4508002851004075001001

标 段: 3 标段

合同编号: GXZY2025SJ-05

甲方: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附中标通知书)

标段: 3 标段

项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估总投资 (万元)	中标费率 (%)
1	2025-2026 年桂平市 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 造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3 标段)	1	项	7875	2.96%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的中标费率为 2.96%, 勘测设计费=78750000.00 元×2.96% =2331000.00 元, 暂定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 2331000.00 元) (待上级下达资金批复后附准确合同价的补充协议), 实际勘测设计费=上级下达投资批复额×中标费率)。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 并确保初步设计能通过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市级评审及批复。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文本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2. 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
4. 施工现场服务自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签定合同后，待上级相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下达到位后支付勘测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勘察设计费用的前期工本费用；暂定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699300.00 元）；
- 2、在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复，最终设计成果通过财评后，采购人支付到设计费总额 90%；暂定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1398600.00 元）；
- 3、剩余合同价 10%勘察设计费，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后支付完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暂定人民币：贰拾万叁仟壹佰元整（¥:233100.00 元）。
- 4、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由于财政部门审核延期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支付延期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 5、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当地政府关于税收落在当地的要求，乙方指定该项目的款项结算及纳税开票事宜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5572207218。
开户名称：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

账 号：6223 5813 593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印刷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策划、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必须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调整执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发包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14号

邮政编码：537200

电 话：0775-3370580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881MB1617862X

设计人：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龙村路9号碧水天和C区2栋2404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传真）：0771-4919205

公司邮箱：gxzyu2010@163.com

开户名称：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帐号：6223 5813 59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572207218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1.1.1.2 勘察设计人：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1.3 发包人代表： / 。

1.1.1.4 项目负责人：滕盛锋；身份证号码：452226197807035450；
执业证书编号：1408617。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人应在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6 套(份)
(可按实际增加)。

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 3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勘察报
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在 5 日内提供 1 套（份）交给勘察设计人。

1.3.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 3
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要求、请求、统一、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
指定的地点好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14 号（乳泉小学旧址）。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775-3370580。

勘察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龙村路 9 号碧水天和 C 区 2 栋。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滕盛锋 13607819085。

1.5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约定：不得转让。

2. 发包人义务

2.1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

3. 勘察设计人义务

3.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 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

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3.2.1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农时铸。技术总负责人：滕盛锋。

4. 勘察设计要求

4.1 勘察设计范围

4.1.1 工程具体范围：在桂平市厚禄乡延寿村（8900 亩）、新丰村（1900 亩），南木镇三鼎村（4400 亩）、沿江村（2600 亩）、古旺村（3700 亩），麻垌镇大上村（1300 亩），大洋镇大莫村（2800 亩），马皮乡马皮村（2700 亩），金田镇新旺村（1700 亩），合计改造建设高标面积约 3 万亩，按 2625 元/亩投资，预估投资 7875 万元，预估勘测设计费 236.25 万元，在各有关村进行勘测设计服务，建设田间渠道、机耕路、拦水坝等工程及配套设施（具体实施地点、面积及投资以上级批复为准）。

4.1.2 阶段具体范围：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工程预算、施工图设计。

4.1.3 工作具体范围： 工程测量、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 。

5.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5.1 开始勘察设计

5.1.1 符合开始勘察设计的条件：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5.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增付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5.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到期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最高限额：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20%。

6. 勘察设计文件

6.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6.1.1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文本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6.1.2 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6.1.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

6.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6.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6.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的审查。

7. 合同变更

7.1 变更情形

7.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 7.1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经设计人书面申请，双方共同协助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7.2 合理化建议

7.2.1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_____。

8. 合同价格

8.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实际勘测设计费=上级下达投资批复额×中标费率。

8.2 调整方式：以上级批复确定的实施地点、面积及投资进行相应调整。

1. 政府采购计划书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5-G3-01569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冯捷梅	联系电话	13617806030
申请编号	GPZC2025-G3-01569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勘测设计服务（3标段）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2025-2026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勘测设计服务（3标段）服务采购，项目计划在各乡镇改造高标面积3万亩，预估投资7875万元，预估勘测设计费236.25万元，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项目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测量费、初步设计、工程预算、技施图设计等相关费用。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桂农厅发〔2022〕149号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工程设计服务	无限	2362500.00	质量合格，符合规定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23625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政府预算资金			2362500.00		

2.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5年05月13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5年05月13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审核通过	
2025年05月13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徐国锐	备案通过	
2025年05月14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区文彬	备案通过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投标日期：2025年6月6日）所递交的（项目名称：2025-2026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勘测设计服务(3标段)，项目编号：E4508002851004075001001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2.96%；

服务期限：（1）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2）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3）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4）施工现场服务自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项目负责人：滕盛锋（证书编号：140861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如有）。特此通知。

招标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滕盛锋（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龙毅松（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